

甘肃厂坝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厂坝铅锌矿 300 万吨/年

采选扩能工程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专家组评审意见

2026 年 1 月 16 日，甘肃厂坝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厂坝铅锌矿主持召开了《甘肃厂坝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厂坝铅锌矿 300 万吨/年采选扩能工程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》（以下简称“后评价报告”）技术评审会。参加会议的有陇南市生态环境局成县分局、建设单位—甘肃厂坝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厂坝铅锌矿、后评价报告编制单位-西部（甘肃）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邀请专家共 12 人。会议由 5 人组成技术评审专家组（名单附后）。

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与编制单位分别对该项目运行情况和《后评价报告》主要内容的汇报，经过认真讨论与评议，形成专家组评审意见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略

二、后评价报告需修改完善的内容

（一）完善相关编制依据、相关评价标准。

（二）完善项目变动情况分析；结合项目实施前后环境质量变化情况，完善项目环境质量变化趋势分析。

（三）进一步完善生态环境保护补救方案和改进措施；细化环境管理措施及建议，完善相关图件、附件。

三、后评价报告编制质量

由西部（甘肃）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《甘肃厂坝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厂坝铅锌矿 300 万吨/年采选扩能工程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》编制规范，内容全面，工程及环境现状调查基本清楚，

环境保护改进措施总体可行，项目运行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，后评价结论可信。

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（签字）：



建设单位（盖章）



专家组（签字）：

张百峰
王明

袁涛
陈逸

王伟红

2026年1月16日

